附件2：

**考场规则**

1.考前30分钟，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等证件进入对应考场。自觉接受监考员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等必要检查。

2.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，如2B铅笔、0.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、橡皮擦、三角板、圆规等，禁止携带任何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。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3.考生在参加数学教育专业的各门课程及高等数学(一)、高等数学(工专)、高等数学(工本)、线性代数等科目考试时，不允许携带计算器；其余有计算要求的课程，考生可携带简单且没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进入考场。

4.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放在课桌座号贴旁，以便核验。不在规定的座位考试成绩无效。

5.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6.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准交卷出场，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
7.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立刻检查卷卡印刷情况，无误后，在答题卡规定区域按照笔迹采集要求,准确誊抄相关内容，答题前将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信息填写到指定位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试卷、答题卡一律作废,未按规定誊抄笔迹信息,取消成绩。

8.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用0.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和2B铅笔书写和填涂。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和修正带，不得在规定区域外答题或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与答题无关的标记, 不按要求作答的，其作答无效。

9.考生遇试卷、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10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；不准偷看、抄袭；不准夹带、替考或换卷；不准吸烟。

11.考生离开考场必须交卷，不得携带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铃声响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整理好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场。

12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

13.对违纪、作弊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和毕业生登记表。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